



1. 課程選擇

申請人必須先閱讀章程，認識其入學條件及學習內容，然後揀選一科，開課後不可轉科。

2. 面試

2.1 申請人會被查詢其工作經驗、參加訓練目的、個人健康狀況及學歷等，申請人必須忠實地回答。

2.2 申請人請出示身份證以便查閱。因應課程的入學要求，申請人如有需要，會被要求出示學歷或工作紀錄。申請人如未能於面試時提供，仍必須在開課前提供，否則會被拒絕入學。

2.3 香港建造學院(下稱本學院)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會面時的表現予以評核。以下為評核過程中的考慮因素：

- ✧ 基本及優先入學條件
- ✧ 同一課程的申請人的互相比較
- ✧ 面試表現或某些課程的測驗結果
- ✧ 加入建造行業工作的意欲

2.4 如果申請人已經擁有的技能測試證書(無論是大工或中工)，他/她應該盡力加入行業工作。本學院不會接受他/她報讀與持有技能測試證書相同工種的課程(例如：一個持有鋼筋屈紮技能測試證書的申請人，不能再報讀鋼筋屈紮班。)

2.5 申請人若曾參加本學院資助其他機構舉辦的全日制課程，而有領取津貼者，將被視為「完成」或「曾入讀」

本議會課程，其申請須按 8.6 項所列之限制處理。

3. 面試結果

3.1 面試結果一般會即時通知申請人；如課程申請人數較多或個別申請需要額外評估，申請人可能在三星期內才獲得通知。

3.2 如報讀之科目已額滿或需輪候一段較長時間才能入學，申請人可向面試職員要求轉報其他科目。

4. 取錄至入學

4.1 被取錄者如收到「入學通知」後有任何更改或放棄入學，必須於開課前一星期按「入學通知」指示通知有關職員。被取錄者如果在沒有預先通知及解釋的情況下沒有入學，本學院會由其不入學之課程開課日起計算，三個月內拒絕處理其申請。

4.2 如被取錄者持續拒絕編班及入讀課程安排達三次，其課程申請將被取消。如欲報讀其他課程，須重新辦理報名手續。

4.3 如課程滿額或人數不足，本學院有權安排被取錄者延期入學。如課程在開班時入學人數不足，本學院有權將該班延期開課，被取錄者不得異議。但可以優先入讀另一全日制短期課程。

4.4 如被取錄者需要辭去工作才可入讀本學院課程，請自行考慮本學院一旦延期開班或取消課程的影響；任何有關的投訴，本學院概不受理。

- 5. 訓練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20 至下午 4:20
 星期六: 上午 8:20 至下午 12:30
- 6. 中心秩序**
- 6.1 各院校於開課時會派發「學生手冊」介紹院校規條，如不可吸煙、不可穿短褲和遵守各項安全規例等。學生必須嚴格遵守。院校亦會派發制服及工具予學生使用。
- 6.2 學生如出現下列情況可被著令退學：如全學期出席率低於 95%；或不能跟上學習進度；或違反任何嚴重的紀律；或拒絕聽從院校指示(例如不接受到其他訓練場地實習)。
- 7. 訓練津貼**
- 7.1 訓練津貼金額見附件 A。
- 7.2 任何缺席均會被扣訓練津貼，(每日扣除津貼之金額一般以每月津貼除 30 天計算) 安排將以在入學時公佈作實。
- 7.3 除得到院校經理特別批准外，所有缺課及本學院安排的假期均不會獲發津貼。
- 7.4 任何遲到 15 分鐘以上或缺席半天訓練，當扣除半天津貼。
- 7.5 如課程包括畢業鼓勵津貼，學生必須於院校安排的中級工藝測試或考試取得及格成績才可獲發畢業鼓勵津貼。學生於訓練期內可獲一次額外參加中級工藝測試或考試的機會。學生若在該兩次測試或考試不及格，均不獲發畢業鼓勵津貼。
- 7.6 在任何情況下，學生自動退學或被著令退學，已領取之津貼需要全部退還給本學院。
- 7.7 每月津貼由銀行在下月中前自動轉帳給學生，學生適宜提供香港匯豐銀行儲蓄戶口辦理自動轉帳手續。若選用其他銀行，過數日期可能會延遲數天。
- 7.8 所有全日制課程為失業或待業人士而設，若申請人全職受僱，將不獲發訓練津貼，能證明在受訓期間停薪者除外。
- 8. 就業/重讀安排**
- 8.1 學生能按指定要求完成訓練，通過測試或考試及出席率達 95%會獲發畢業證書及就業協助。
- 8.2 所有畢業生均須遵照本學院的就業安排，並珍惜每個工作機會；學生可自行在建造業內尋找工作。
- 8.3 本學院會協助畢業生找尋合適聘用條件的工作。但畢業生能否成功受聘及獲得的聘用條件主要視乎市場需求、學生的受訓成績、表現及對工作條件的要求。
- 8.4 本學院會協助畢業生辦理建造業工人註冊手續，未經註冊的人士不能在建造工地工作。
- 8.5 中工測試不及格的學生，應盡快重考，取得及格成績後向學生就業輔導服務尋求就業協助，積極工作。

8.6 完成或曾入讀本學院全日制課程，而有意再重新報讀另一個全日制課程，需受附件 B的限制。本學院一般不會考慮受訓時表現欠佳、缺乏入行及工作意願的畢業生再行申請其他全日制課程。

9. 優先入學

9.1 如申請人已有建造行業的工作經驗，並能提供證明，或已獲得建造行業的僱主推薦，學成後可自行立即在行內工作而毋須本學院的就業輔導服務者，會獲得優先入學。

10. 其他

10.1 香港建造學院學生招募在製作此須知時，已力求內容正確無誤，惟內容或會因應需要而更改。院校在開課時，

會派發學生手冊。若果此須知與手冊內容有任何差異，將以手冊及當時院校經理/監督宣佈作實。

10.2 香港建造學院可使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接受或不接受任何報名，亦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10.3 若有查詢，請在開課前依照面試結果通知直接聯絡有關院校職員或致電課程熱線☎ 2100 9000。

祝學習愉快，學有所成！

香港建造學院-學生招募部 編製

2018 年 2 月 1 日

全日制短期課程訓練津貼

附件 A

常規短期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廠細木工班 2. 挖掘機操作班 3. 推土機及搬土機操作班 4. 塔式起重機操作班 5.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班 6. 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操作班 7. 岩土勘探機長助理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屋宇維修及保養班 9. 鋼結構焊接(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班 10. 工料量度技術員助理班 11. 電腦輔助繪圖員訓練班 12. 建造業建築信息模擬專業證書課程 13. 雲石裝嵌班
訓練津貼 (港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每月約4,300元</u>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筋屈紮班 2. 金屬模板裝嵌班 3. 混凝土澆置班 4. 建築樓宇測量班 5. 建造工地測量班 6. 金屬工藝班 7. 地渠班 8. 木鋁模板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建造棚架班 10. 焊接工藝班 11. 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班 12. 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班 13. 砌磚批盪班 14. 砌磚鋪瓦班 15. 油漆班 16. 幕牆及鋁窗裝嵌班 17. 屋宇水喉安裝班
訓練津貼(港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每月約9,000元</u> · 訓練津貼包括基本津貼<u>每月約6,750元</u>及畢業鼓勵津貼<u>每月約2,250元</u>。 · 基本津貼每月發放。當學生在訓練期完結前在指定之中級工藝測試或考試及格，並出席率達95%，畢業鼓勵津貼便會整筆發放。 · 如學生在訓練期完結後才測試或考試及格，將不會獲發畢業鼓勵津貼。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

1. 土木工程監工	2. 屋宇建造監工
訓練津貼(港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每月約4,500元</u> · 在職培訓津貼<u>每月約6,000元</u>，另加僱主給予之薪金。 · 在職培訓津貼包括基本津貼2,000元及畢業鼓勵津貼4,000元。 · 基本津貼每月發放。當學生在完成在職培訓、實習報告成績及格，並出席率95%， 	

畢業鼓勵津貼便會整筆發放。總數約 24,000 元。

全日制課程重讀限制

附件 B

重讀課程 重讀者身份	重新報讀一般短期及 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課程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重新報讀 - 在畢業時不需要就業輔導者 - 報讀原先課程時有僱主承諾優先聘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畢業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再接受報名； - 重新報讀時，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一年內，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 - 在 2011 至 2015 年畢業的學生，業內工作證明以每年一個月業內工作證明計。例如：如畢業生於 2013 年 12 月畢業，他在 2017 年 1 月遞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三個月業內工作證明。不足一年者以較低要求計。 -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 <p>(如果畢業生遇到求職困難，並希望獲得其他技能以提高就業能力，他可以從畢業日起 3 個月後重新申請另一全日制課程，但是課程的選擇必須由學生就業輔導服務部評估及推薦。而畢業生必須參加最早開始培訓的班別。每個畢業生只能獲得這項特別安排一次)</p>
在受訓期間被革退	退回津貼，來信解釋，由退學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以重新報讀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受訓期間自動退學 - 報讀原先課程時有僱主承諾優先聘用者，在受訓期間自動退學 	退回津貼，來信解釋，由退學日期起計，一年後可以重新報讀課程。
中工測試或技能測試不合格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報讀時，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每一年內，平均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或平均至少三個月之業外工作證明； -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
不遵照本學院的就業安排，例如拒絕出席見工或受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曾缺席、拒絕出席見工/受聘達兩次或以上，由畢業日期起計，15 個月內不再接受報名； - 重新報讀時，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一年內，平均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 -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

備註：

1. 曾入讀全日制課程但中途退學而尚未退回所領津貼者，必須先退回已領取之津貼，其申請才會被考慮。
2. 而曾入讀 2015 訓練年度前之職訓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VEM)退學學員，則獲豁免退回津貼，惟其重讀資格仍受上述所限制。
3. 工作證明必須列明僱主資料及服務期限。

4. 上述全日制課程重讀限制重讀限制只作參考，其他考慮之條件為入行意願及在學時之表現等。一般而言，從未接受本議會課程者或入讀次數較少者會比入學次數較多者優先。